|  |  |  |  |  |
|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电信标准化局** | |  |
|  | | | 2021年5月11日，日内瓦 |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312号通函 SG16/SC | | **致：**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ITU-T部门成员； * ITU-T第16研究组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电话：** | +41 22 730 6805 |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 **电子 邮件：** | [tsbsg16@itu.int](mailto:tsbsg16@itu.int) | | **抄送：**  – ITU-T第16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事由：** | **就已确定并建议在ITU-T第16研究组会议（2022年1月17日-28日，日内瓦） 上批准的ITU-T**  **F.747.10（原F.DLS SHFS）建议书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 | |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16研究组（多媒体）准备采用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在计划于2022年1月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有关ITU-T第16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11/16](https://www.itu.int/md/T17-SG16-COL-0011/en)号集体函中提供。

2 建议批准的ITU-T F.747.10（原F.DLS SHFS）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概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注1 – 截止本通函发布之日，电信标准化局收到了一份有关该建议书草案的知识产权声明，请成员在以下知识产权数据库网站查阅最新信息：[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注2 – 在确定之前，未为这份建议书草案编写符合ITU-T A.5建议书的理由说明文件。

3 本通函根据第1号决议第9.4节，就可否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这些建议书启动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成员国于**2022年1月5日**23时59分（协调世界时）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4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审议并批准，则将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应用批准程序。不支持授权继续往前推动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其反对意见的理由并说明为继续推动该项工作而可能采取的变更措施。

顺致敬意！

Ico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2件

附件1

已确定的ITU-T F.747.10（原F.DLS SHFS）建议书草案的概要和出处

**1** **ITU-T F.747.10（原F.DLS SHFS）新建议书草案**

## 分布式账本系统（DLS）对安全人为因素服务的要求

概要

ITU-T F.747.10建议书草案为分布式账本系统（DLS）规定了安全人为因素服务的一般要求和功能能力。

该建议描述了对安全人为因素分布式账本服务模型的要求，该模型可以解决隐私保护和大的个人人为因素数据利用之间的冲突目标。本建议书还包括人为因素分布式分类账共享节点的功能能力，无需对加密的人为因素数据进行解密即可执行机器学习。然而，机器学习对加密数据的计算负担可能会过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该人为因素分布式账本服务模型提供了允许使用两个或更多加密密钥对并通知密钥类型的过程。此外，该建议书还涉及安全人为因素服务的完整性维护要求，以维护安全的分布式账本，并从一开始就进行检查以分发个人人为因素信息。因此，在个人安全人为因素信息的分发中应用分布式账本系统可以确保从分发过程到最终使用路径的透明跟踪。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电信标准化局第312号通函

“就已确定的ITU-T F.747.10（原F.DLS SHFS）建议书草案与  
成员国进行磋商”的回复

|  |  |  |  |
| --- | --- | --- | --- |
| **致：**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发自：** | [姓名]  [正式职务]  [地址] |
| **传真：**  **电子邮件：** | +41-22-730-5853  [tsbdir@itu.int](mailto:tsbdir@itu.int) | **传真：**  **电子邮件：** |  |
|  |  | **日期：** | [日期，][地点] |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有关就电信标准化局第312号通函中所列的已确定案文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一事，我谨向您通报我主管部门的意见，如下表所述。

|  | **请选择两个方框中的一个** |
| --- | --- |
| **ITU-T F.747.10（原F.DLS SHFS）新建议书草案** | **授权**第16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没有意见或无建议修改  附意见和建议的修改 |
| **不授权**第16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附秉持这种意见的理由和为继续推动该项工作而可能采取的变更措施概述） |

顺致敬意！

[姓名]

[正式职务]

[成员国]主管部门

\_\_\_\_\_\_\_\_\_\_\_\_\_\_